

# 中央警察大學學生總隊復健室使用規範

中華民國 100 年 02 月修訂  
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第 2 次修訂

主管單位：學生總隊  
承辦單位：四年制一年級

- 一、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稱本大學)學生總隊學生申請使用復健室及相關器材借用，依本規範辦理。
- 二、本規範所稱學生，指本大學在學期間之學生及全時研究生。
- 三、本大學學生總隊學生因身體傷痛，行動不便，經隊部師長同意，向學生實習總隊申請核准後，始得住進復健室。擅住者，依規定報請議處。
- 四、學生進住滿七日尚未康復，仍有續住之需求者，應於屆滿二日之前重新申請，並檢附醫師診斷證明，經學生實習總隊審核無誤後始可續住。若病患人數超過病床數時，學生實習總隊得審酌病況分配床位。
- 五、復健室病患作息同一般學生，但若因病情需要，得報請躺臥休息。
- 六、復健室一律禁止吸菸。
- 七、凡借用復健器材均應於借用期限內歸還，未按時歸還者，依相關規定報請議處。
- 八、凡有損壞復健室內相關設備者，應立即繳還報修；如遺失相關設備者，依中央警察大學物品管理要點及中央警察大學財產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賠償事宜。
- 九、復健室內之電器用品使用時段如下：
  - (一) 電冰箱可全天候使用，應保持清潔衛生。
  - (二) 冷氣機應於室溫攝氏二十八度以上始可使用，無人使用時應關閉。
  - (三) 洗衣機及烘乾機於下午十二時四十分至十三時四十分及下午十時至翌日上午六時禁止使用，以確保復健室之寧靜。
- 十、復健室內部環境清潔除由負責期隊每日打掃外，病患應有責任保持復健室之整潔，並負責水電、燈火之管制。